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581號

原告 昇揚地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宗淵

訴訟代理人 侯智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原序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,2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
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